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新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新貴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3)「ATM提款影像擷圖2張」更正為「ATM提款影像擷圖4張」及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郭新貴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辯稱：我把百靈油放回去其他貨架上等語；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辯稱：我認為我拿的是保健食品說明書，應該不是需要付款的商品等語。經查：

(一)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

被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拿取百靈油之事實，業據被告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附卷可佐，且被告於警詢時復供稱：我拿走後有把東西（百靈油）放到口袋過等語，則其未將百靈油結帳即行離去，顯有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甚明。至被告雖辯稱將百靈油放回去其他貨架上云云，惟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將百靈油放回貨架上，是被告前揭所辯，自非可採。

(二)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

01 被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拿取百靈油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  
02 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附卷可佐；再觀諸監  
03 視器影像擷圖，被告拿取之物品為百靈油，且將該商品放入  
04 口袋內，並非保健食品說明書等情，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  
05 卷可證，則其未將百靈油結帳即行離去，顯有不法所有之竊  
06 盜意圖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委無可採。

0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均足以認定，  
08 應依法論科。

09 三、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1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  
1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3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4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5 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竊盜前科之品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  
17 賠償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  
18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9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  
20 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  
21 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2 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23 執行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

25 (一)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分別各竊得百靈油1瓶，  
26 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亦未賠償或發還告訴人，  
27 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  
28 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周素秋

1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郭新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靈油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郭新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靈油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郭新貴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郭新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07 (一)民國113年3月28日16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8 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華珍門市內，徒手竊取黃國晉所管領之  
09 百靈油1瓶（約值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未結帳離  
10 去；(二)113年5月20日16時39分許，在上揭華珍門市內，再徒  
11 手竊取黃國晉所管領之百靈油1瓶（約值300元），得手後未  
12 結帳離去。嗣黃國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黃國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1)被告郭新貴於警詢時之供述。

17 (2)告訴人黃國晉於警詢時之指訴。

18 (3)113年3月28日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113年5月20日監視器影  
19 像擷圖7張、ATM提款影像擷圖2張、失竊物擷圖1張。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21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以分論併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